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於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地址為

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

(註2)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作為特別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莊天龍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754港元以及按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前述事項落實或生效。		
2.	作為特別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黃瑞璿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754港元以及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300,000,000股股份，且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共同及個別地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前述事項落實或生效。		
3.	作為特別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伍兆威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754港元以及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且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共同及個別地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前述事項落實或生效。		

日期：2020年 月 日

簽署(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受委代表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之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其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但未列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按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之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賴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除另有所指外，上文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